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刊登。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 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 港仙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葉富偉先生
張景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
馮志偉先生
陳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709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該公告」)。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5,6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1,546,875,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所有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批准。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479,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1,56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之市值為38,4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5.1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12,8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六個月之日均交易量約為1,294,4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會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委任代表安排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xxfqc.com>)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1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宜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2024年11月18日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4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1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11月28日(星期四)至
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12月1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2月3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
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12月5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12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 12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12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12月5日(星期四)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2025年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1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加以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實施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